
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號

院授人培換字第11200004012號

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院長 賀崇村

院長 陳建仁

銓敘部 總收文 112/03/30



1125557816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001217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04012 號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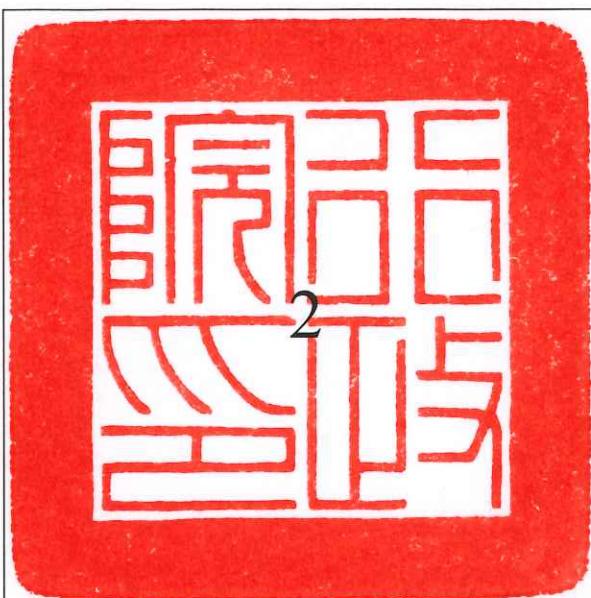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裝

訂

線



3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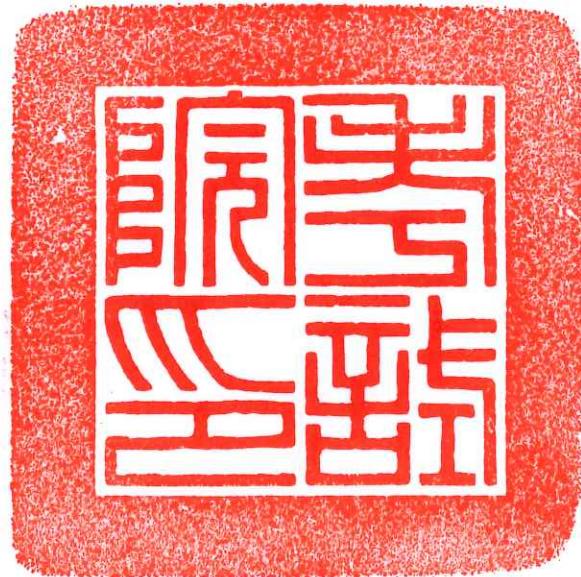
5

副本
銓敘部

考試院 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4號



廢止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。

院長 蔡 荣 村

裝

訂

線